

国航内蒙古公司夏令营迎来草原上的小客人

来自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的那木罕在展板上很认真地写道“我来了。我很期待!我很开心!”,用了大大的感叹号结尾后,这位可爱的小姑娘又用蒙文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一起在展板上签名留言的还有那日太、安格日、阿伊思、阿拉达日赛汉、通嘎拉嘎、阿木拉萨那……孩子们漂亮的蒙古文签名和纯真质朴的话语吸引了周围众多人的关注,纷纷为孩子们点赞。这是国航内蒙古公司2019年“手牵手·共筑梦”夏令营开幕式上的一幕。

7月28日至30日,国航内蒙古公司邀请20名来自苏尼特右旗第三小学、蒙古族小学品学兼优的学生走进

公司举办“手牵手·共筑梦”夏令营。这是国航内蒙古公司连续第三年开展这样的主题夏令营活动。从2017年开始,每年都有新的小朋友加入,每年都有新的活动内容。活动的常态化、特色化,真切延续着国航内蒙古公司与苏尼特右旗心手相连的深厚情意。

对于孩子们来说,参加夏令营活动,是一次锻炼自理自立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的机会,是一次培养集体观念、团队精神的机会,是一次收获新体验、结交新朋友的机会,更是一次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启发思想的机会。今年的夏令营在保留往年“经典项目”的基础上,国航内蒙古公司用“心”求“新”,

积极拓展增加新的活动内容,目的就是让孩子们更加丰富和美好的体验,让孩子们在短暂的时间里过得充实、开心、有意义。

夏令营首日,来自草原的孩子们进到机库中参观国航内蒙古公司一架波音737-800型飞机。这架编号为B206T的飞机是国航内蒙古公司2018年引进的飞机。国航内蒙古公司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公司机队数量已达到10架,年内将增加到11架。对于从来没有坐过飞机的孩子来说,如此“零距离”接触曾经仰望的大飞机,脸上满是兴奋之情,特别是进到驾驶舱坐在机长的座位上,更是笑得合不

拢嘴,好奇、惊叹、激动,孩子们眼中充满了求知探索、翱翔蓝天的欲望。

“放飞梦想——波音航空科普教育项目”是波音公司在中国最重要的企业公民活动之一,旨在帮助青少年增进对航空知识的了解。国航内蒙古公司今年特意邀请到波音航空科普教育项目志愿者为孩子们上了一堂飞机模型的制作课,激发孩子们对航空知识的兴趣,同时也培养孩子们的创新思维、动手能力。

三天的行程中,孩子们参观国航内蒙古公司运行控制中心AOC,了解“航空公司运行大脑”;品尝航空餐食,自己制作蛋糕;参加素质拓展训练,强身健体、展现活力;观看电影和

大型实景演出;参观蒙牛工业园、科技馆;给孩子们创造登台表演才艺的机会,激发自信;获赠国航飞机模型、文化衫、书包、书籍等礼物套装,收获满满……精心的策划,细心的保障,成就一次多彩筑梦之旅,带给孩子们的,也许是一生的美好记忆。国航内蒙古公司与苏尼特右旗之间的交流,架起了一座“空地”联系的桥梁,守望相助的团结友谊不断加深。

国航内蒙古公司全称为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由国航与自治区政府合资组建而成,是国航控股子公司之一,是自治区首家本土大型飞机公共航空承运人(CCAR-121部航空公

司),于2014年1月8日投入运营,以呼和浩特为基地,经营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航内蒙古公司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前身系成立于1990年7月24日的国航内蒙古分公司。国航内蒙古公司运营5年来,秉承传递吉祥、引领群伦、超越自我的凤凰精神,弘扬吃苦耐劳、勇往直前的蒙古马精神,在定点帮扶、拉动就业、贡献税收、重要航班运输保障任务等多方面坚定履行肩负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始终将扎根内蒙古、服务内蒙古作为使命担当。历久弥新,行稳致远,5年来,国航内蒙古公司经营发展持续稳定向好,正在奋力开创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突泉县供电公司:喜获2018年度“全盟创新创业创优集体”称号

近日,兴安盟团委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表彰了一系列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国网突泉县供电公司荣获2018年度“全盟创新创业创优集体”称号。

2018年以来,公司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

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

公司因地制宜,以劳模张鑫作为

带头人,组成30人的创新工作室团队,并提供面积48平方米的多功能创新工作室。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并做到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场地办事、按制度办事。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青年创新创意大赛等,QC成果在自治区荣获三等奖。(张静)

武川县税务局以问题导向促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减税降费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武川县税务局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查摆减税降费工作开展以来存在的问题,直面问题,抓重点,解难题,力求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提升思想认识。武川县税务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机关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

段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班子成员带领“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老干部宣传队”等组织,带着问题走访纳税人,问纳税人所需,想纳税人所想,积极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确保每一个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坚决打赢减税降费“攻坚战”。

建立问题清单。武川县税务局通过对照上级下发的问题清单,走访纳税人等途径集中收集在减税降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及纳税人在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政策模糊等问题,成立问题应急小组,在减

税降费领导小组召开的工作例会及工作推进会针对清单进行梳理研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质效要求,逐一逐项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强化责任追究。开展“减税降费”督察督办,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对督察督办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对宣传不到位、辅导不到家、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到任问责,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何国栋)

不忘初心 永葆军人本色

曹成彪,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员工,2005年应征入伍、入党。2007年复员。

2010年分配到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工区直属输电线路班,参加全旗6座变电站6台主变的增容和4座变电站的综合改造工程。对所辖22座66千伏变电站消缺349处,整

改113处,提高了变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他所在的QC攻关小组,研制出“变压器温度计渗水的处理方法”“配电线路新型防鸟害装置”“电力拉线制作装置”等5个创新成果,分获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创新成果优秀奖、通辽市十佳科技奖、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创新成果三

等奖。

2019年担任安监部安全管理专责,班组连续两年荣获国网蒙东电力一流班组,个人被评为国网蒙东电力先进工作者。

这位优秀的退役军人,用激情和奉献谱写和平时代电力赞歌。(杨志强)

蓝天保卫战我们在行动

7月22日,国家电网乌兰托嘎(突泉营销)党员服务队开展了助力“蓝天保卫战——我们在行动”公益活动,服务队的队员们主动走上街头、走进村屯,走访各类客户,针对电能替代技术在交通运输、居民采暖、工农业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进行宣

传,普及传统发电方式弊端,宣传新能源发电优势。鼓励广大用户使用清洁能源,比如光伏、煤改电、电动汽车、水源热泵等新型用电方式。

同时,公司为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重点客户提供专属服务,帮助客户开展电能计算、分析,从专业

角度协助客户制定优化用电方案,提高客户科学用电水平。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单1500余份,现场受理咨询用户18户。截至目前,公司电能替代已有煤改电业务104户,水源热泵3户,光伏发电用户18户。(李金鑫)

昆区税务局“三强化”打造社保费征缴“样板间”

为深入做好社保费征缴职责划转、社保费率等重点工作,针对缴费主体数量多、征缴业务量大、工作要求高的实际情况,昆区税务局主动作为,深入分析研判,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确保社保费征缴持续、稳定、高效运转。

强化协同共治,形成征缴合力。围绕城乡居民医保职责划转,就征缴规程、委托代征、社保费退付3项重点工作,先后与昆区医保局、昆区各办事处劳动保障所、昆区教育局、学校、昆区社保中心、昆区财政局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了“税务申报、委托征收、云POS征收”的征缴体系及“税务受理核验、人社和医保复核退还、财政拨款”的退费机制,实现了整体

征管的科学设计和具体征缴的明确规范。通过联席会议、定期沟通、问题解决等一系列手段,形成了社保费征缴协同共治格局,有力地推动了地方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强化制度建设,保障退费通畅。为推进减税降费真正落实见效,保障社保费款安全和广大缴费人权益,昆区税务局以制度设计、流程规范为着力点,制订了办税费款退(抵)工作规程,进一步明晰了社保费退费资料提供、部门职责、环节承接等多个具体事项,明确了“前台受理、内部流转”的工作模式,避免了缴费人“多头找、多次跑”,减轻了退费办理负担。

强化便民服务,深化降费改革。为确保给广大缴费人提供更加便利

快捷的服务,促进社保费率落实见效。在办税服务厅张贴了“‘码’上了解社保费率”宣传海报,在税企微信群、办税服务群等广泛推送政策文件、申报须知、操作事项等资料,配备、配强了办税服务厅“咨询智库”,强化自助缴费区专人辅导。同时,还入驻昆区政务服务中心与人社部门实现“联合办公、一站式缴费”,在各办事处劳动保障所(社区、服务站、村)配备100余台云POS机;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网络申报,拓宽缴费渠道,打造以税库银实时缴费为主,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支付为辅的“四位一体”模式,让广大缴费人真正“看得见”“摸得着”“享得好”降率实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债务人及其担保

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华融内蒙古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依法将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中信大厦
联系人:云先生
联系电话:0471-5313750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9楼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70
受理排异、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0471-6981004
2019年8月1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329,981.85	23,725,625.41	133,055,607.26	锡林浩特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勇、郑艳	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郑艳持有的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东乌珠穆沁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吕勇和郑艳持有的锡林浩特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锡林浩特大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河西开发区,锡林浩特大酒店锡国用(2005)第1566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66,667平方米和蒙房权证锡林浩特第116011209489号房产1-5层商业房产38,914.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5,619,975.65	95,619,975.65	岳琮山、秦丽辉、岳琮霖、王艳春	岳顺以其在北京朝阳区三里屯SOHO写字楼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22层,面积合计655.58平方米;岳琮霖、王艳春共同提供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0号院2、3号楼的3处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合计1,102.74平方米。
3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赤峰广厦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249,192,456.82	49,107,952.85	298,300,409.67	岳琮山、秦丽辉、岳琮霖、王艳春	岳顺以其在北京朝阳区三里屯SOHO写字楼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22层,面积合计609.16平方米。
4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	64,670,000.00	14,482,761.09	79,152,761.09	李学、潘翠华	奈曼旗大远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奈曼旗天骄农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奈曼旗大镇房产45区阳光综合楼7处房产以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李学名下位于奈曼旗大镇规划45区阳光综合楼、奈曼旗大镇房产75区区的3处房产以及位于奈曼旗青山路中段西侧振兴街南、奈曼旗青山路南段东侧大粮库南的3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	4,409,991.50	23,009,991.50		
6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奈曼旗大远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273,812.60	31,273,812.60		
合计			546,792,438.67	113,620,119.10	660,412,557.77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